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4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攸县广寒坪 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和黄丰桥镇，属铁水支流市上坪河流域范围，主要承担湖南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总装机容量

量为1800兆瓦，安装6台单机容量300兆瓦的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上水库工程、输水系统工程、发电工程、下水库工程）、施工辅助工程（施工导流、场内交通、施工支洞、施工堆场、施工料场、施工附属企业）、环境保护工程、移民安置工程等。其中，上水库位于黄丰桥镇广和村，水库正常蓄水位 646.0m，对应库容1207万 m^3 ，死水位 617.0m，对应库容68.3万 m^3 ，调节库容 1138万 m^3 ，坝顶长度851.96m，最大坝高67.0米；下水库位于皇图岭镇山关村，正常蓄水位226.0，对应库容1367万 m^3 ，死水位188.0m，对应库容193万 m^3 ，调节库容1175万 m^3 ，坝顶长度268.0m，最大坝高78.0米。输水线路基本呈东西向布置，引水、尾水系统均按一洞六机布置，采用正进正出厂房方式，下库进/出水口位置为下水库库尾上板坑盆地，上库进/出水口位于上水库库盆西南侧。工程为一等大(1)型，建设总工期为81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9.75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8211.11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

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施工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外排废水须处理达标排放，切实保护市上坪河水质；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成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上坪河；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禁止在库区周边新建对水质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工矿企业；电站运行管理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浇灌不外排；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库区汇水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防止水库水体富营养化。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株洲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各施工辅助工程企业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喷雾湿法”措施降尘，混凝土生产系统须安装除尘设备并全封闭作业，场区道路须硬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期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综合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工程措施降噪,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要求限速、禁鸣,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非必要的高噪声设备的作业,减轻施工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生态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取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切实保护珍稀保护植物,对工程施工及水库淹没影响的珍稀保护植物采取就地保护及移栽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工程、植被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有效保障市上坪河生态用水,上、下水库分别设置生态流量管,保证上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005\text{m}^3/\text{s}$ 、下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033\text{m}^3/\text{s}$ (山关水库每年4~9月,需额外考虑 $0.008\sim 0.050\text{m}^3/\text{s}$ 的灌溉流量),施工期、蓄水期应优先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求。结合电站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采用“管道流量计”

实时采集传输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建立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平台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五）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工程上、下水库及场内道路施工弃渣须合理利用，弃渣场须严格按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防止局部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蓄水前，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淹没区库底进行彻底清理，尤其是有毒有害物质须安全转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六）严格土壤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政策；对工程上、下水库及场内道路永久占用区域的农田、耕地、林地、菜地的表土进行剥离，运到表土暂存堆场进行妥善保护，将来用于周边区域土地复垦整理和电站场内植被恢复等；加强施工期工程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机械设备油类“跑冒滴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

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行期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水环境监测工作，密切关注上、下水库和道路施工建设造成的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和市上坪河水质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蓄水前，须完成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在完成攸县皇图岭水厂至高枳玉泉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的管网铺设，并实现供水，同时停止高枳玉泉自来水厂供水后，本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